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教务处

西交院教函〔2024〕3号

关于 2023-2024 学年第一学期 期末考试安排的通知

各单位：

为确保 2023-2024 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切实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风考纪，促进优良考风、学风建设，现将本学期期末考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

2023 年 12 月 18 日—2024 年 1 月 12 日

(一) 公共课考试科目及时间

本科公共课考试安排

| 考试时间 | 科目 | 参考班级 |
|--------------------------------------|----------------------|----------|
|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周二) 12:20-14:00 | 高等数学 A1、B1 | 2023 级本科 |
|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周三) 12:20-14:00 | 思想道德与法治 | 2023 级本科 |
| 2024 年 1 月 4 日 (周四) 12:20-14:00 | 大学物理 A2、B | 2022 级本科 |
| 2024 年 1 月 8 日 (周一) 8:40-10:20 |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 2022 级本科 |
| 2024 年 1 月 8 日 (周一) 10:40-12:40 | 大学英语 A1、B1 | 2023 级本科 |

| 考试时间 | 科目 | 参考班级 |
|-------------------------------|------------|----------------------|
| 2024年1月9日(周二) 8:40-10:20 |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 2023级专升本 |
| 2024年1月9日(周二) 10:40-12:40 | 大学英语 A3、B3 | 2022级本科 |
| 2024年1月9日(周二) 15:40-17:20 | 线性代数 | 2023级专升本(财务管理)2022级本 |
| |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 2022级本科 (交运、中兴) |
| 2024年1月10日(周三) 8:40-10:20 |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 2022级本科 |
| 2024年1月10日(周三) 10:40-12:40 | 大学英语 C1 | 2023级专升本 |

专科公共课考试安排

| 考试时间 | 科目 | 参考班级 |
|--------------------------------|--------------------|---------|
| 2023年12月25日(周一) 12:20-14:00 | 大学英语 1 | 2023级专科 |
| 2023年12月27日(周三) 12:20-14:00 | 高等数学 1-1 | 2023级专科 |
| | 高等数学 2-1 | 2023级专科 |
| 2023年12月28日(周四) 12:20-14:00 | 思想道德与法治 | 2023级专科 |
| 2024年1月10日(周三) 8:40-10:20 |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 2022级专科 |

二、考试地点

1-8号教学楼

三、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 领导组

主 考: 曹庆年

副主考: 王 勇、潘春辉

1. 审核考试工作计划，检查各教学单位考前准备情况，确保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

2. 监督检查考务、监考等考试工作人员的工作情况；

3. 处理考试期间发生的重大问题。

(二) 考务组

组 长：孙 华

成 员：臧 凯 解 萌 各教学单位教学秘书

工作职责：

1. 负责期末考试工作手册的制作；

2. 负责全校试卷的印制、分装、交接等事项；

3. 负责考试期间英语听力、计算机上机、体育课等公共课考试的协调工作；

4. 负责考试过程中各项考务协调工作；

5. 对考试组织、管理、监考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根据学校《西安交通工程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修订）》现场处理。

6. 根据《西安交通工程学院考试违纪与作弊处理细则（修订）》对考生考试期间违纪，现场处理。

(三) 命题组

组 长：各院（部）院长（主任），

副组长：各院（部）教学副院长（副主任）

成 员：各院部课程负责人、教研室主任、相关命题教师

工作职责:

1. 参加命题相关培训，掌握命题原则和要求；
2. 接受安全保密教育，履行保密责任；
3. 把握命题依据和范围；
4. 制定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
5. 检查、校验、修改试题，保证试卷质量。

(四) 保密组

组 长：孙 华

成 员：臧 凯 解 萌 各教学单位教学秘书

工作职责:

1. 负责试题印制、运输、分发、存放期间的保密工作；
2.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保密室；
3. 注意防盗、防火。

(五) 试卷审核组

组 长：张小菊 孙 华

成 员：教学副院长 教研室主任

工作职责:

负责试卷的审核工作，对试题难度进行客观评估，确保其质量符合教学大纲要求。

(六) 考风考纪及宣传组

组 长：钱穆萨

副组长：黄元元

成 员：黄润明、各二级学院书记（学管副院长）

工作职责：

1. 制作考试展板、悬挂考试横幅；
2. 负责考场内外布置，书写张贴宣传标语；
3. 负责考试诚信教育宣传。

（七）巡视组

校领导、教务处、质评处、学生工作处

工作职责：

1. 检查各教学单位主要领导是否亲临考场巡视；
2. 检查考场安排和考试组织管理情况；
3. 检查监考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4. 检查考场秩序情况。

- 附件： 1. 2023-2024 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巡考安排表
2.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监考守则
3.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考生守则
4.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学生考试违纪与作弊处理细则
5. 2023-2024 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安排



附件 1:

2023-2024 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巡考安排表

| 时间 | 检查分组 | 校领导 | 组长 | 成员 | 记录 | 检查区域 |
|-------|------|-----|-----|-----|-----|-----------|
| 1月5日 | 第一组 | 刘建朝 | 孙 华 | 景文娜 | 解 萌 | 3号教学楼 |
| | 第二组 | 李 萍 | 钱穆萨 | 李婉芬 | 齐媛媛 | 6号教学楼 |
| | 第三组 | 曹庆年 | 张小菊 | 杨宏峰 | 李青青 | 7号教学楼 |
| 1月8日 | 第一组 | 石广田 | 李 妍 | 黄润明 | 杨小波 | 1、2、3号教学楼 |
| | 第二组 | 徐 炜 | 黄元元 | 张艾铃 | 姚静玉 | 4、6号教学楼 |
| | 第三组 | 王 勇 | 齐军营 | 刘 石 | 齐 祥 | 7、8号教学楼 |
| 1月9日 | 第一组 | 赵 征 | 杨彦柱 | 臧 凯 | 唐 城 | 1、2、3号教学楼 |
| | 第二组 | 潘春辉 | 齐军营 | 高 靖 | 索博文 | 4、5、6号教学楼 |
| | 第三组 | 刘建朝 | 孙 华 | 景文娜 | 解 萌 | 7、8号教学楼 |
| 1月10日 | 第一组 | 李 萍 | 钱穆萨 | 李婉芬 | 齐媛媛 | 1、2、3号教学楼 |
| | 第二组 | 曹庆年 | 张小菊 | 杨宏峰 | 李青青 | 4、5、6号教学楼 |
| | 第三组 | 石广田 | 李 妍 | 黄润明 | 杨小波 | 7、8号教学楼 |
| 1月11日 | 第一组 | 徐 炜 | 黄元元 | 张艾铃 | 姚静玉 | 1、3号教学楼 |
| 1月12日 | 第一组 | 王 勇 | 齐军营 | 刘 石 | 齐 祥 | 1号教学楼 |
| | 第二组 | 赵 征 | 杨彦柱 | 臧 凯 | 唐 城 | 4、5号教学楼 |

考务值班：臧 凯、解 萌

电话：029-89028258

- 注：
1. 巡考人员上午 8:30，下午 13:50 在行政楼下集合。
 2. 每组须按要求认真填写巡考记录单，巡考结束后，每日 17:00 前由记录员整理交教务科。
 3. 每组记录人员做好巡考人员的到岗记录情况。

附件2: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监考守则

一、监考人员必须提前 15 分钟到达指定考场，并于考试开始前按顺序完成下列工作：

1. 检查考场座位及有关设备；
2. 组织学生按准考证号或随机抽号单人单桌的原则就座；
3. 查验学生证、身份证等证件，检查清理禁带物品；
4. 考试开始前 5 分钟清点、发放试卷。

二、考试开始前，指令学生先填写班级、学号及姓名，并向考生宣读《西安交通工程学院考生守则》。

三、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考生不得进入考场，此时监考人员逐一清点考生人数，填写考场记录单。

四、考试期间，监考人员不得解答题意。若考生对试题字迹不清楚而提问时，应当众说明。

五、监考人员要具备高度的责任心，坚守岗位，严格执行监考规定，认真做好考场的监督及检查工作。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在考场内看书、看报、闲谈、吸烟或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对监考失职造成不良后果者，将追究当事人责任。

六、监考人员应集中精力，忠于职守，秉公尽责，一旦发现考试违纪或考试作弊者，应当立即告知本人并终止其考试，认真做好考试违纪或作弊的考场记录，并要求违规考生签名后退出考场；

七、监考人员要注意掌握考试时间，并于考试结束前 15 分钟时提醒考生。监考人员不得擅自拖延或提前考试时间。

八、宣布考试结束后，指令考生立即停止答题，整理试卷，将卷面反扣于桌面，一名监考负责将试卷、草稿纸一并收回，另一名监考负责维持考场秩序。收卷后要认真清点，查验试卷是否与实考人数相符，确

认无误后方可允许考生离开考场。

九、各考场监考必须认真填写考场记录单，考试结束后将试卷和考场记录单交给课程承担院（部）。

附件 3: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考生守则

一、学生应在教务系统网上办理正式选课手续并参与修读，才有资格参加所选课程的考试。未申请免修且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课程考试资格，成绩以零分计，并不得参加补考。

(一) 抽查三次无故缺课者；

(二) 缺课超过课程学时的三分之一者；

(三) 缺交课程作业、实验报告量超过该课程总量的三分之一者。

二、学生应于考前 15 分钟持有效证件进入考场，并按监考人员指定的座位入座。迟到 30 分钟以上或无有效证件者，不得参加当场考试。开考 60 分钟以内，学生不得离开考场。

三、学生进入考场后，应服从监考人员的指挥和调动，自觉遵守考场纪律，不得喧哗，不准吸烟。

四、学生入座后，将证件摆放在靠通道的座位上方，座位上只留下监考人员认可的考试用品，其他个人携带的书籍、书包、复习资料等有关物品应存放在监考人员指定的位置，通讯工具应处于关闭状态。

五、闭卷考试时，学生不得将书籍、作业本、参考资料、字典、纸张等放在座位上（含自己及周围桌面、抽屉、凳子上），不得自带草稿纸，不得擅自互借计算器、三角板等一切考试用具。

六、监考人员在考前 5 分钟发卷，学生不得要求提前发卷或考试。

七、学生在答题前，应先填写与考生考试有关的基本信息。学生姓名写错需改动时，应报告监考人员，并由监考人员在试卷上签字认可。

八、在考试过程中，学生应严格遵守考场纪律。试题不清楚，学生可以举手向监考人员咨询，但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答试题。试卷纸或草稿纸不够，学生可以举手请监考人员补发。未经允许，学生不得中途离开考场，否则视为交卷。如有特殊情况，应报告监考人员采取相应措施。

九、学生应保持试题（卷）、答卷和草稿纸的完整。若有缺损，应立即向监考人员说明原因。

十、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答完试卷，应将试题、答卷和草稿纸整理后反扣在座位上并举手示意，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考场。

十一、考试结束铃声响后，学生应立即终止答题，在座位上等待监考人员清点收卷，在监考人员的指挥下，清理好自己的随身物品，有序、安静地离开考场。

附件 4: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考试违纪与作弊处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新时代高等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建设良好的考风、学风和校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 41 号令、新时代高教 40 条，参照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对取得我校学籍、在校注册的本、专科学生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行为的认定和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考试违纪是指学生不遵守学校的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的行为；考试作弊是指违反考试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四条 对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处理包括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五种。

第五条 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处理，遵循公正、公开、合法和适当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与考试违纪作弊的事实、情节及后果相当。

第六条 学生对学校所给予的处理，享有陈述权、申诉权。

第七条 学校教务处、学生处和学院（部）为学生考试违纪作弊处理的实施单位。

第二章 考试纪律

第八条 学生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学生证或准考证提前 15 分钟到达

指定考场、按指定的座位就坐，参加考试，并将证件放在课桌上备查。

第九条 迟到超过 30 分钟者不得进入考场，并按旷考处理；开考 60 分钟后准予交卷离场，但在考试结束之前不得再进入考场。

第十条 学生进入考场时，不准携带与考试无关的物品（包括手机），已经带入考场的应放到讲台或教师指定的位置。

第十一条 学生在答题前，应在试卷规定的位置填写学院、班级、准考证号和姓名，填写信息不得超过装订线，不得在卷面做任何标记，否则试卷作废；答题一律用蓝、黑色水笔或油笔书写，字迹清晰，保持卷面整洁。答题卡使用 2B 铅笔，严格按照要求填涂。

第十二条 考试过程中未经监考人员允许，不准互借任何文具及其他物品。如对试题字迹不清或有疑问时，考生应先举手示意，等待监考人员处理，考生之间不准互相询问、交谈。对于无故旷考、考试过程中拒绝答题或经监考老师提醒后依然拒不答题者，取消其补考资格。

第十三条 考试结束后，学生须立即停止答题，将试卷、答卷、草稿纸留在座位上，经监考人员验收后方可离开考场。

第十四条 考试结束后，学生不得直接找授课教师查卷、查分，更不得要求教师改动分数。

第三章 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认定和处理

第十五条 学生在考试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即属违反考试纪律，给予警告处分：

- （一）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者；
- （二）在开考信号发出以前答题或在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

者；

（三）用规定之外的笔或纸答题，或不在试卷规定之处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者；

（四）考试不到 60 分钟，未经允许，擅自离开考场者；

（五）开考信号发出后，仍将书包、草稿纸、书籍资料、笔记本等物品置于座位附近者。

第十六条 学生在考试中有以下违纪行为之一者，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一）开考 10 分钟后，仍将书包、草稿纸、书籍资料、笔记本等物品置放于座位附近者；

（二）将手机等通讯设备带进考场者；

（三）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者；

（四）拒不按时交卷，纠缠监考教师或交卷后不及时离开考场者；

（五）交卷后有意在考场逗留，给他人提示答案或抛纸条，但未造成对方作弊后果者；

（六）在考场或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不服从监考教师批评处理，态度恶劣者。

第十七条 学生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即构成考试作弊，该门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一）考试中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教材、笔记、纸条等）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者；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者；

(三) 考试中传递纸条、答题卡、草稿纸或互对答案者;

(四)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考试材料者。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属严重考试作弊行为,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交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 指使他人代替参加考试者;

(二) 代替他人参加考试,认错态度不好者;

(三) 窃取试卷、私自复印试卷或者通过网络等方式传播试卷,客观上给考试造成严重不良影响者;

(四) 策划组织作弊、参与群体舞弊、作弊行为严重者;

(五) 威胁教师加分或威胁考试工作人员隐瞒违纪作弊事实者。

第十九条 学生以作弊行为取得相应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的,学校将宣布证书无效,并收回证书。

第二十条 考试结束后,以各种方式向评卷教师提出成绩要求者,视为考试后作弊。一经查实,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作弊累计达到2次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毕业论文(设计)期间,弄虚作假,有抄袭行为者按以下规定给予处分:

(一) 抄袭他人文章1000字以上,不注明引文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 伪造数据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 剽窃或请人代写论文，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章 考试违纪、作弊处理程序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考试过程中有违纪或作弊行为的，由监考人员在《西安交通工程学院考场记录表》中如实详细填写违纪或作弊事实，并让其签字确认，学生拒绝签字的，监考人员应详细记载；巡考人员发现考生违纪、作弊的，应立即向考场监考人员说明情况，由监考人员按上述办法处理，巡考人员应在《西安交通工程学院考场记录表》上签名。考试结束后，监考人员将填写好、并有两名监考或巡视人员签名的《西安交通工程学院考场记录表》及违纪作弊证据一并报送学生所在学院。

第二十四条 学院依据学生考试违纪、作弊事实认定其考试违纪或考试作弊性质，并及时将考场记录、违纪作弊证据以及违纪作弊考生的违纪作弊情况书面材料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五条 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行为由监考老师或巡视人员当场认定。一经确定为违纪或作弊，监考老师须将违纪或作弊考生交考务组，由考务组通知学生所在学院。各学院要在考试当日将违纪或作弊情况在曝光台予以公布。

第二十六条 学院根据《西安交通工程学院考试违纪作弊处理办法》认定的学生考试违纪或考试作弊性质，结合学生的认错态度作出处理。给予留校察看及其以下处分的，由各学院做出相应处分，教务处备案；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后正式发文，并报陕西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七条 对违纪作弊学生的处理程序和审批权限、处理决定的告知、申诉及归档等后续问题，依照《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学生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学生对处分或处理有异议的可以依照《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二十九条 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应当在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手续。学生所在学院要做好受处分学生的教育和引导工作，尤其对于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要及时做好学生本人及家长的思想工作。

第三十条 各学院要按照上述要求对考试违纪和作弊的学生予以处理，不得随意拖延，不得隐瞒不报，否则学校将给予通报批评，并按学校相关规定，追究主要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处理的终止和变更

第三十一条 留校察看期一般为一年。毕业生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的可视情节减至半年。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留校察看处分期间有悔改和进步表现的，可按期解除留校察看；有突出表现的可提前解除留校察看。

第三十二条 对因考试违纪受过处理之后再次违纪的学生，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对因考试违纪受过处理之后又出现考试作弊行为的学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对因考试作弊受过留校察看处分之后再次违纪或作弊的学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开卷考试中经监考人员允许带入的各类与考试有关的物品只限考生本人使用，开卷考试的考试纪律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